

**馬逢國議員就
“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
政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政府自2002年民政事務局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後，未有再為本地體育政策進行大型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深化及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適切目前社會發展的需要，以達到體育運動對鍛鍊身心，促進健康，發揮個人潛能，加強社會凝聚力及身份認同等重要作用，當中包括：

檢討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落實行政長官設立體育運動專員的政綱，並檢討香港體育運動的管理架構及系統，完善政府與體育相關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
- (二) 投放資源於體育研究的工作，鼓勵學院及民間團體進行相關研究，為制訂體育政策提供數據及理據基礎；
- (三) 發展體育事業，研究香港體育產業各種發展模式的可行性，包括體育培訓、體育用品及器材供應、場地管理、活動贊助及推廣等行業範疇，推動香港體育產業進一步發展，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

改善體育設施方面：

- (四) 進一步改善及增加易於抵達的體育設施及場地，並採取措施以有效地調撥場地資源，滿足體育團體、學校及公眾的需要；
- (五)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設施規劃的透明度，建立清晰機制諮詢各界意見，確保啟德體育園區及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設施組合可以符合體育界及普羅市民的需要，為各類型體育運動項目提供場地支援，並以體育發展優先的模式，經營啟德體育園區，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的多元及持續發展；
- (六)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鼓勵更多民營體育設施出現；

鼓勵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 (七)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加強體育教師的培訓，從小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
- (八)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 (九) 鼓勵地區體育隊伍的成立，發展地區性的體育比賽，提升地區內的體育氣氛，加強社區凝聚力；
- (十) 支持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考慮設立跨境賽事，提升市民參與體育的興趣，帶動體育旅遊的發展；

支援運動員方面：

- (十一) 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進一步提升培訓水平；
- (十二) 加強對現役和退役的運動員支援，完善運動員的學業和職業規劃和就業支援，以確保本地全職運動員有更全面的職業發展，並鼓勵更多年青運動員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